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11177481-01091109

# 2024 年黄浦教育城域网接入单位网 络设备升级改造（第三批）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地 址：保屯路 123 号

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总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 第一章：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城域网接入学校路由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1-15 10: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11177481-01091109

项目名称：2024年黄浦教育城域网接入单位网络设备升级改造（第三批）

预算编号：0124-0000921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70,000.00元（国库资金：3,97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 **3,9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4年黄浦教育城域网接入单位网络设备升级改造（第三批）

预算金额（元）：**3,97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2024年黄浦教育城域网接入单位网络设备升级改造（第三批）。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60天完成供货，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免费质保期：五年。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项目属性：货物类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11-04 至 2024-11-1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 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 (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2、现场踏勘: 不组织。

3、澄清答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向代理机构提出, 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4、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供应商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

5、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地址：保屯路 123 号

联系方式：612221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156018851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楼老师

电话：15601885118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黄浦教育城域网接入单位网络设备升级改造（第三批）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11177481-01091109 项目属性：货物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二）工业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地址：保屯路 123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6122212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楼老师 联系方式：15601885118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将作无效标处理。</b>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b>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b>
7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b>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b>不允许</b>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及联合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b>不提供</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b>不提供</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电子加密上传 响应文件（纸质）数量：3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成交结果公告	<p>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成交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系统，查收<b>中标通知书</b>。</p> <p><b>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b>（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p> <p>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三楼</p>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b>90</b> 日历日内。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p>(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p> <p>(2) <b>提交截止时间：2024-11-15 10: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b></p> <p>(3)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4)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 <b>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b>
22	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条件	
24	其他	<p>(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3) 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b>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b></p>
25	解释权	<p>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p> <p>(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 第二部分：总则

### 一、前言

潜在供应商在网上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可能产生的风险。

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响应文件无效标情形：**

- 1、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

#### **3.1 盖公司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

#### **3.2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6、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7、不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
- 8、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9、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 **1. 采购依据**

- 1.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费用

5.1 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1.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1.3 供应商可以参考采购方工作人员的口头解释，但不作为采购或依据。

1.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 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上传、磋商程序、评审原则、成交条件、合同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以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会泄露提问者的信息。

3.2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3.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3.5 澄清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6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 **三、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如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磋商小组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附后）；
- (6) 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附后）
-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1)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 (12)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3) 技术规范偏离表；
- (14) 设备说明一览表；
- (15) 响应单位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设计概要、系统功能介绍、系统安全、设备选型及性能描述、验收计划等）
- (16)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
- (17) 产品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进口许可证等）；
- (1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
- (19)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的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等）；
- (20)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
- (21)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3)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4. 报价**

4.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4.2 报价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5.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7.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办理。

## **四、解密**

### **1. 解密**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

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1.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1. 磋商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3.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4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4.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4.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5.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7.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8. 评审的有关要求

8.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8.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9. 定标

9.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3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0.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0.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10.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0.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11. 流标情形：

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

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 (含) -500	1.1%	0.8%	0.7%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 七、签订合同

### 1. 签订合同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 2. 撤销合同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质疑函应包括：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28室。**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7.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特别说明：

如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一、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4 年黄浦教育城域网接入单位网络设备升级改造（第三批）
2	采购预算金额	3,970,000.00 元（国库资金：3,97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3	项目属性	货物类
4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采购意向公开
5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二）工业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7	是否现场踏勘	否
8	交付期及免费质保期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完成供货，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免费质保期：五年。
9	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购人自行对成交单位服务进行验收。

10	<b>付款方式</b>	<p>1. 合同签订后，完成开工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经监理方（若有）、用户方签字盖章的开工申请表、需求调研表、实施计划书</li> <li>●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乙方公章）</li> </ul> <p>收到上述文件后，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10%。</p> <p>2. 设备到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设备到货，监理确认后</li> <li>●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乙方公章）</li> </ul> <p>收到上述文件后，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60%。</p> <p>3. 乙方须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通过甲方预验收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果移交清单</li> <li>● 用户使用报告、测试报告</li> <li>● 试运行记录和试运行总结报告</li> <li>● 甲方出具的预验收意见</li> <li>●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乙方公章）</li> </ul> <p>收到上述文件后，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20%。</p> <p>4. 通过项目终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资金支付会签单</li> <li>●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乙方公章）</li> <li>● 甲方出具的终验意见</li> </ul> <p>收到上述文件后，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10%。</p>
----	-------------	---

## 二、项目概述

### 1、项目实施地点清单

黄浦区 34 个黄浦教育城域网接入点、1 个区教育城域网核心节点和 2 个区教育城域网汇聚节点。

34 个黄浦教育城域网接入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教学点
1	上海市黄浦区阳光学校
2	上海市黄浦区特殊教育职业学校
3	上海市实验小学
4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小学（复兴中路校区）
5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小学（自忠路校区）
6	上海市黄浦区青少年艺术活动中心

序号	教学点
7	上海市黄浦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建国西路校区）
8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黄浦梅溪小学
9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黄浦梅溪小学（分部）
10	上海市黄浦区新凌小学
11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一路幼儿园（巨鹿路校区）
12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一路幼儿园（陕西南路校区）
13	上海市黄浦区海粟幼儿园（斜土路 118 弄校区）
14	上海市黄浦区海粟幼儿园（斜土路 80 弄校区）
15	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花园幼儿园
16	上海市黄浦区西凌第一幼儿园
17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幼儿园（普育东路校区）
18	上海市音乐幼儿园
19	上海市黄浦区思南路幼儿园（皋兰路 11 号校区）
20	上海市黄浦区思南路幼儿园（皋兰路 20 号校区）
21	上海市尚文中学
22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小学（北京东路校区）
23	上外-黄浦外国语小学（中山南一路校区）
24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卢湾实验小学
25	上海市卢湾高级中学
26	上海市敬业中学
27	上海市同济黄浦设计创意中学（虎丘路校区）
28	上海市第四聋校
29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贵州路 101 号校区）
30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贵州路 159 号校区）
31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浦东南路校区）
32	未成年人保护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33	上海市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梦花街校区）
34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考试中心

1 个区教育城域网核心节点和 2 个区教育城域网汇聚节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教学点
1	教育城域网核心节点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2	教育城域网汇聚节点	上海市敬业中学
3	教育城域网汇聚节点	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天津路校区）

## 2、项目背景

校园网是一个以办公自动化、计算机辅助教学、现代计算机校园文化及办公自动化为核心，以现代网络技术为依托，技术先进、扩展性强、能覆盖全校主要楼宇的校园主干网络，将学校的各种 PC 机、终端设备和局域网连接起来，并通过黄浦教育城域网与校外互联。形成结构合理、内外沟通的校园计算机网络系统，在此基础上建立能满足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需要的软硬件环境，为学校各类人员提供充分的网络信息服务。

目前多数学校的校园网已形成了千兆核心主干、千兆到桌面的网络能力，部分学校形成万兆核心能力，但任有部分学校的校园网还存在百兆到桌面的情况，区内部分校园网设备至今已经 10 年以上，设备性能已经无法满足学校日益提升的对网络功能的使用需求，为此，对原有的校园网络系统实施整体更新改造，从而有效地满足学校在教育信息化应用上的各种需求，为学校的教育管理和教学工作构建起高效、安全可靠、便于管理的信息化应用环境。

鉴于黄浦区教育城域网涉及的接入单位数量庞大, 涉及区内 100 多家中小学、幼儿园和校外机构。校园网建设需要依据建设紧迫性, 重要性等分阶段, 有计划的实施, 因此选取了未达到《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的义务段学校校作为黄浦教育城域网接入单位网络设备升级改造（第三批）的建设对象。

## 2.1 硬件设备和软件使用清单

各黄浦教育城域网接入点的现有设备数量如下：

教学点	核心交换机	汇聚交换机	24 口接入交换机	48 口接入交换机	设备数小计	本项目涉及实施内容
上海市黄浦区阳光学校	1	-	11	-	12	更换
上海市黄浦区特殊教育职业学校	1	-	6	-	7	更换
上海市实验小学	1	-	4	25	30	更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小学（复兴中路校区）	1	-	4	5	10	更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小学（自忠路校区）	1	-	21	0	22	更换
上海市黄浦区青少年艺术活动中心	1	-		27	28	更换
上海市黄浦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建国西路校区）	1	-	11	1	13	更换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黄浦梅溪小学	1	-	8	8	17	更换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黄浦梅溪小学（分部）	1	-	2	-	3	更换
上海市黄浦区新凌小学	1	-	9	3	13	更换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一路幼儿园（巨鹿路校区）	1	-	2	-	3	更换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一路幼儿园（陕西南路校区）	1	-	7	-	8	更换
上海市黄浦区海粟幼儿园（斜土路 118 弄校区）	1	-	1	-	2	更换
上海市黄浦区海粟幼儿园（斜土路 80 弄校区）	1	-	1	-	2	更换
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花园幼儿园	1	-	1	-	2	更换
上海市黄浦区西凌第一幼儿园	1	-	8	1	10	更换

教学点	核心交换机	汇聚交换机	24口接入交换机	48口接入交换机	设备数小计	本项目涉及实施内容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幼儿园（普育东路校区）	1	-	3	-	4	更换
上海市音乐幼儿园	1	-	7	-	8	更换
上海市黄浦区思南路幼儿园（皋兰路11号校区）	1	-	3	-	4	更换
上海市黄浦区思南路幼儿园（皋兰路20号校区）	1	-	10	-	11	更换
上海市尚文中学	1	-	22	1	24	更换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小学（北京东路校区）	1	1	13	16	31	更换
上外-黄浦外国语小学（中山南一路校区）	1	-	11	11	23	更换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卢湾实验小学	1	-	-	15	16	更换
上海市卢湾高级中学	1	2	29	21	53	更换
上海市敬业中学	1	1	41	15	58	更换
上海市同济黄浦设计创意中学（虎丘路校区）	1	-	4	-	5	更换
上海市第四聋校	1	-	10	-	11	更换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贵州路101号校区）	2	2	26	-	30	更换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贵州路159号校区）	1	1	8	4	14	更换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浦东南路校区）	1	3	49	3	56	更换

1个区教育城域网核心节点和2个区教育城域网汇聚节点的现有设备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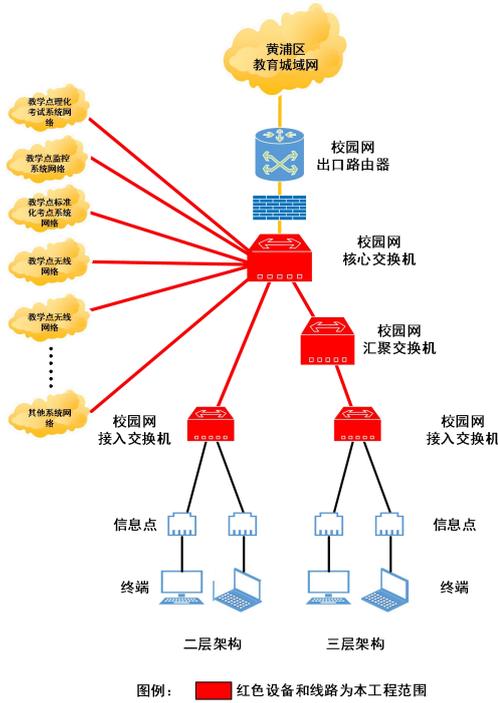
序号	节点名称	设备类型	数量	本项目涉及实施内容
1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区教育城域网核心交换机	1台	更换
2		区教育城域网汇聚交换机	3台	更换
3		区教育城域网上网行为管理	2台	集成接入
4		区教育城域网出口负载均衡	2台	集成接入
5		区教育城域网出口交换机	2台	集成接入
6		区教育城域网出口防火墙	5台	集成接入
7		区教育城域网堡垒机	1台	集成接入
8		零信任设备	2台	集成接入
9		区教育城域网数据中心防火墙	3台	集成接入
10	上海市敬业中学	区教育城域网汇聚交换机	1台	更换
11	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天津路校区）	区教育城域网汇聚交换机	1台	更换

## 2.2 系统部署拓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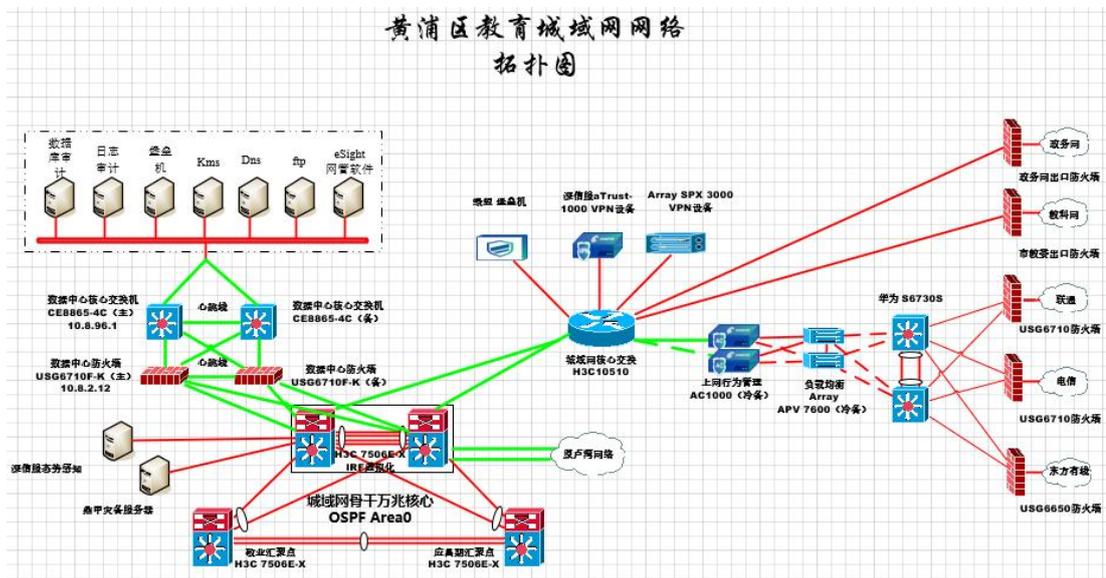
校园网的建设规模依据黄浦教育城域网接入点对应的校园网分类进行建设，

各黄浦教育城域网接入点的校园网等级如下表所示：

1) 现有校园网拓扑



2) 区教育数据中心骨干网现有拓扑



2.3 与现有业务系统依赖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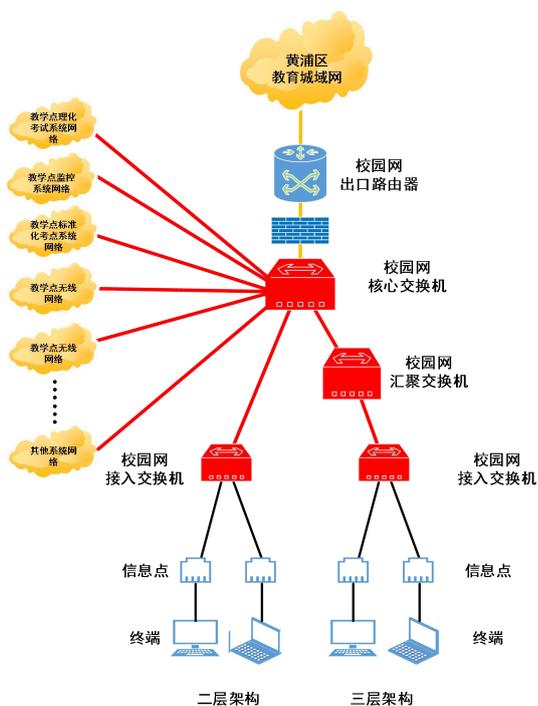
随着各黄浦教育城域网接入点信息化的不断推进和规模不断扩大，原有的校园网的设备性能，已经不能满足该黄浦教育城域网接入点信息化管理和信息化教学的要求。为此，对原有的校园网有线网络设备实施整体更新替换，从而有效地

满足学校在教育信息化应用上的各种需求，为学校的教育管理和教学工作构建起高效、安全可靠、便于管理的信息化应用环境。

### 3、项目建设目标

黄浦教育城域网接入单位网络设备升级目标是通过网络设备和综合布线的升级为 34 个黄浦教育城域网接入点、1 个区教育城域网核心节点和 2 个区教育城域网汇聚节点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畅通的教学和办公系统支撑网络，优化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环境。实现所有中小学校园网络的主干带宽不低于万兆、用户接入带宽不低于千兆。教育城域网主干网络不低于 40GE。

各教学点的校园网通过黄浦区教育城域网接入上海教育城域网，校园网主干链路带宽不应少于 10Gbps，接入带宽应为不少于 1Gbps。具体逻辑拓扑图如下所示：



图例：红色设备和线路为本工程范围

红色部分为本项目涉及校园网需更新的设备和链路

骨干网目标网络：



以不能影响校外日常的办公为基本原则，施工时间可安排在工作日的非工作时间和节假日进行，总工期按以上原则以日历天计算，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署后 60 天完成供货，7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投标单位自行编制施工进度表。

**以下★号标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或负偏离均作为无标投标处理。**

### 三、详细招标要求

#### 1、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所需设备清单如下：

**此清单为投标最小设备数量，投标人投标应结合其所提供的投标设备特性和功能实现，合理配置相应软件许可、配件和线缆。**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校园网核心交换机	类型 1	(1) 机架式交换机，业务板槽位不少于 3 个 (2) 端口：不少于 32 个 10GE SFP+端口*2，配置不少于 2 个 40GQSFP+端口*2 (3) 双引擎，双电源，双业务板 (4) 交换容量：不小于 51.2Tbps（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5) 包转发率：不小于 38400Mpps（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6) 维保：维保：5 年 7*24*4h 原厂上门保修服务 <b>(7)★支持融合无线 AC 功能或无线控制模块或内置随板 AC(提供官网完整截图，未提供视为不响应，作废标处理)</b>	7	台
2.		类型 2	(1) 盒式交换机 (2) 端口：不少于 48 个 10GE SFP+端口，支持 40GQSFP+扩展，冗余电源 (3) 交换容量：不小于 2.56Tbps（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4) 包转发率：不小于 1620Mpps（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5) 维保：5 年 7*24*4h 原厂上门保修服务	26	台
3.	校园网汇聚交换机	类型 1	(1) 盒式交换机 (2) 端口：不少于 48 个 10GE SFP+端口，支持 40GQSFP+扩展，冗余电源 (3) 交换容量：不小于 2.56Tbps（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4) 包转发率：不小于 1620Mpps（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5) 维保：5 年 7*24*4h 原厂上门保修服务	9	台
4.		类型 2	(1) 盒式交换机 (2) 端口：不少于 24 个 10GE SFP+端口，支持 40GQSFP+扩展，冗余电源 (3) 交换容量：不小于 2.4Tbps（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4) 包转发率：不小于 720Mpps（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5) 维保：5 年 7*24*4h 原厂保修服务	2	台
5.	校园网接入交换机	类型 1	(1) 端口：不少于 48 千兆 1000BASE-T 以太网接口，不少于 4 个 10G SFP+以太网接口 (2) 交换容量：不小于 1.28Tbps（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3) 包转发率：不小于 426Mpps（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4) 维保：5 年 7*24*ND 原厂保修服务	150	台
6.		类型 2	(1) 端口：不少于 24 千兆 1000BASE-T 以太网接口，不少于 4 个 10G SFP+以太网接口 (2) 包转发率：不小于 426 Mpps（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370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3) 交换容量: 不小于 1.28Tbps (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4) 维保: 5 年 7*24*ND 原厂保修服务			
7.	网管软件	实现拓	不少于 10 台设备的管理授权	12	套
8.		扑管	不少于 20 台设备的管理授权	8	套
9.		理、远	不少于 30 台设备的管理授权	5	套
10.		程管	不少于 40 台设备的管理授权	3	套
11.		理、日	不少于 50 台设备的管理授权	1	套
12.		志管理 等功能	不少于 60 台设备的管理授权	2	套
13.	重点节点出口 出口 防火墙	重点节点 出口 防火墙	(1) 设备高度: 不大于 1U (2) 端口: 不少于 6 个 10GE SFP+接口, 不少于 4 个 1GE SFP 光口 (3) 存储: 不小于 240GB SSD, 且满足 180 天的日志存储要求 (4) 双电源 (5) 5 年 7*24*4h 原厂上门保修服务 (6) 吞吐量≥10Gbps (7) 最大并发连接数≥700 万 (8) 每秒新建连接数≥20 万	3	台
14.	校园网出口 出口 防火墙	校园网 出口 防火墙	(1) 设备高度: 不大于 1U (2) 端口: 不少于 2 个 GE WAN 口, 不少于 2 个 10GE SFP+口, (3) 存储: 不小于 240GB, 且满足 180 天的日志存储要求 (4) 双电源 (5) 5 年 7*24*ND 原厂上门保修服务 (6) 防火墙吞吐量≥4G (7) 应用层吞吐量≥2G	1	台
15.	区教育城域网 骨干 节点和 汇聚 节点 设备	区教育城域网 核心交 换机	(1) 设备高度: 不大于 12U (2) 机框式交换机, 业务板槽位不少于 4 个 (3) 端口: 每一组业务板配置不少于 24 个 10GE SFP+端口, 不少于 24 个 100G QSFP28 端口 (4) 冗余引擎, 冗余电源, 双业务板 (5) 交换容量: 不小于 387Tbps (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6) 包转发率: 不小于 115200Mpps (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7) 维保: 维保: 5 年 7*24*4h 原厂上门保修服务	2	台
16.	区教育城域网 骨干 节点和 汇聚 节点 设备	区教育城域网 汇聚交 换机	(1) 设备高度: 不大于 10U (2) 机框式交换机, 业务板槽位不少于 2 个 (3) 端口: 每一组业务板配置不少于 48 个 10GE SFP+端口, 不少于 6 个 100G QSFP28 端口 (4) 冗余引擎, 冗余电源, 双业务板 (5) 交换容量: 不小于 86.4 Tbps (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6) 包转发率: 不小于 72000Mpps (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7) 维保: 维保: 5 年 7*24*4h 原厂上门保修服务 (8) #支持 FW 防火墙和 IPS 防火墙业务卡 (提供官网截图)	4	台
17.	光模块	电口光 模块	SFP-1000BASE-T 电口光模块, RJ45 接口、传输距离不少于 80 米	110	块
18.		万兆多 模	SFP+万兆多模光模块; 850nm 0.3km, LC	1731	块
19.		万兆单 模	SFP+万兆单模光模块; 1310nm, 10km, LC	254	块
20.		40G 多 模	40GBase- QSFP+-40G-多模模块 (850nm, 0.3km, MPO) (可对接 4 个 SFP+), LC	25	块
21.		40G 单 模	40GBase-LR4 光模块-QSFP+-40G-单模模块 (1310nm, 10km, LC)	25	块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22.	100G 多模	100GBase-QSFP28-100G-多模模块 (850nm, 0.1km, MPO), LC	48	块
23.	100G 单模	100GBase-QSFP28-100G-单模模块 (1310nm, 10km)	8	块
24.	相关线缆	8 芯单模光缆, 单模 OM3 万兆跳纤, 多模 OM3 万兆跳纤, 多模(OM4) 光纤 100G 跳纤, 6 类 RJ45 以太网跳线	1	批

**另外：部分黄浦教育城域网接入点包含部分光缆修复工程**

（上表所列全部内容除软件及辅材外，均属于本项目主要产品。若上述所有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必须在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按格式逐一罗列各产品供应商及其企业规模，方可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

## 2、技术规格要求

技术指标要求设备/软件支持的功能特性应配置相应的许可 license，未配置相应 license 的视为不支持。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均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授权。因未授权使用设备或产品造成的对第三方知识产权侵害，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服务承担。**

**★投标人需承诺，若甲方或用户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有疑义的，投标人在项目中标后 30 个日历日内，可提供相对应的投标产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的功能和性能测试报告。（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为准）若投标单位无法提供，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若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投标硬件设备功能和性能不满足招标需求的，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2.1 校园网核心交换机类型 1

#### 1) 硬件

- 机框式交换机，业务插槽数不小于 3 个
- 双引擎，双电源，双业务板
- 配置不少于 32 个 10GE SFP+端口，不少于 2 个 40GE QSFP+端口的业务板
- 5 年 7\*24\*4h 原厂保修服务
- **★支持融合无线 AC 功能或无线控制模块或内置随板 AC（提供官网完整截图，未提供视为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 2) 性能

- 端口全线速转发；

- 交换容量：不小于 51.2Tbps（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 包转发率：不小于 38400 Mpps（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 3) 功能

LAN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MUX 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 VLAN Mapping 功能
设备堆叠	支持智能堆叠 支持通过光纤堆叠
链路聚合	支持 LACP (802.3ad) 支持以太 Trunk (E-Trunk)
端口镜像	支持基于流的镜像 支持多对一端口镜像及一对多端口镜像 支持聚合链路的镜像
生成树	支持 STP、RSTP、MSTP
IP 路由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支持 RIPv1/v2、/RIPng 支持 OSPFv1/v2、OSPFv3 支持 BGP、BGP4+ 支持 ISIS、ISISv6 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 支持 VRRP
IPv6 支持	支持 6 Over 4 隧道 支持 VRRP6 支持 DHCPv6 Snooping、DHCPv6 Server、DHCPv6 Relay 支持 IPv6 Ping
QOS	支持对端口入方向、出方向进行速率限制 支持报文重定向 每端口支持 8 个队列 支持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 WRED 支持报文的 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 支持 L2 (Layer 2) ~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

	<p>支持基于端口的限速，最小粒度为 8Kbps</p> <p>支持基于队列限速和端口整形的功能</p>
组播管理	<p>支持 IGMPv1/v2/v3 Snooping 和快速离开机制</p> <p>支持 VLAN 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 VLAN 复制</p> <p>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p> <p>支持可控组播</p> <p>支持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p> <p>支持 IGMPv1/v2/v3</p> <p>支持组播 VPN</p>
ACL	<p>支持灵活多样的硬件 ACL:</p> <p>支持标准 IP ACL (基于 IP 地址的硬件 ACL)</p> <p>支持扩展 IP ACL (基于 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的硬件 ACL)</p> <p>支持 MAC 扩展 ACL (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和可选的以太网类型的硬件 ACL)</p> <p>支持基于时间 ACL</p> <p>支持 IPv6 ACL</p>
安全特性	<p>过滤非法的 MAC 地址</p> <p>支持广播风暴抑制</p> <p>管理员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p> <p>支持 IEEE 802.1X 认证、MAC 认证、Portal 认证</p> <p>支持 RADIUS 和 TACACS+</p> <p>支持 AAA 认证</p> <p>支持 SSH</p> <p>支持端口隔离</p> <p>支持 IP/Port/MAC 的绑定功能</p>
管理特性	<p>SNMP、CLI(Telnet/Console)、RMON、NTP、</p> <p>支持系统日志</p> <p>支持分级告警</p>

## 2.2 校园网核心交换机类型 2

### 1) 硬件

- 盒式交换机
- 不少于 48 个 10GE SFP+端口；支持 40GE 扩展；
- 可插拔双电源，交流供电，配置双电源。

■ 5年 7\*24\*4h 原厂保修服务

2) 性能

■ 端口全线速转发;

■ 交换容量: 不小于 2.56Tbps (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 包转发率: 不小于 1620 Mpps (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3) 功能

LAN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MUX 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 VLAN Mapping 功能
设备堆叠	支持智能堆叠 支持通过光纤堆叠
链路聚合	支持 LACP(802.3ad) 支持以太 Trunk (E-Trunk)
端口镜像	支持基于流的镜像 支持多对一端口镜像及一对多端口镜像 支持聚合链路的镜像
生成树	支持 STP、RSTP、MSTP
IP 路由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支持 RIPv1/v2、/RIPng 支持 OSPFv1/v2、OSPFv3 支持 BGP、BGP4+ 支持 ISIS、ISISv6 支持等价路由, 策略路由 支持 VRRP
IPv6 支持	支持 6 Over 4 隧道 支持 VRRP6 支持 DHCPv6 Snooping、DHCPv6 Server、DHCPv6 Relay 支持 IPv6 Ping

QOS	<p>支持对端口入方向、出方向进行速率限制</p> <p>支持报文重定向</p> <p>每端口支持 8 个队列</p> <p>支持队列调度算法</p> <p>支持 WRED</p> <p>支持报文的 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p> <p>支持 L2 (Layer 2) ~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p> <p>支持基于端口的限速，最小粒度为 8Kbps</p> <p>支持基于队列限速和端口整形的功能</p>
组播管理	<p>支持 IGMPv1/v2/v3 Snooping 和快速离开机制</p> <p>支持 VLAN 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 VLAN 复制</p> <p>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p> <p>支持可控组播</p> <p>支持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p> <p>支持 IGMPv1/v2/v3</p> <p>支持组播 VPN</p>
ACL	<p>支持灵活多样的硬件 ACL:</p> <p>支持标准 IP ACL (基于 IP 地址的硬件 ACL)</p> <p>支持扩展 IP ACL (基于 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的硬件 ACL)</p> <p>支持 MAC 扩展 ACL (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和可选的以太网类型的硬件 ACL)</p> <p>支持基于时间 ACL</p> <p>支持 IPv6 ACL</p>
安全特性	<p>过滤非法的 MAC 地址</p> <p>支持广播风暴抑制</p> <p>管理员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p> <p>支持 IEEE 802.1X 认证、MAC 认证、Portal 认证</p> <p>支持 RADIUS 和 TACACS+</p> <p>支持 AAA 认证</p> <p>支持 SSH</p> <p>支持端口隔离</p> <p>支持 IP/Port/MAC 的绑定功能</p>
管理特性	<p>SNMP、CLI (Telnet/Console)、RMON、</p> <p>NTP、</p> <p>支持系统日志</p>

	支持分级告警
--	--------

### 2.3 校园网汇聚交换机类型 1

#### 1) 硬件

- 盒式交换机
- 不少于 24 个 10GE SFP+端口；支持 40GE 扩展；
- 可插拔双电源，交流供电，配置双电源。
- 5 年 7\*24\*4H 原厂保修服务

#### 2) 性能

- 端口全线速转发；
- 包转发率：不小于 1260 Mpps（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 交换容量：不小于 2.56Tbps（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 3) 功能

LAN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MUX 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 VLAN Mapping 功能
设备堆叠	支持智能堆叠 支持通过光纤堆叠
链路聚合	支持 LACP(802.3ad) 支持以太 Trunk (E-Trunk)
端口镜像	支持基于流的镜像 支持多对一端口镜像及一对多端口镜像 支持聚合链路的镜像
生成树	支持 STP、RSTP、MSTP
IP 路由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支持 RIPv1/v2、/RIPng 支持 OSPFv1/v2、OSPFv3 支持 BGP、BGP4+ 支持 ISIS、ISISv6 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

	支持 VRRP
IPv6 支持	支持 6 Over 4 隧道 支持 VRRP6 支持 DHCPv6 Snooping、DHCPv6 Server、DHCPv6 Relay 支持 IPv6 Ping
QOS	支持对端口入方向、出方向进行速率限制 支持报文重定向 每端口支持 8 个队列 支持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 WRED 支持报文的 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 支持 L2 (Layer 2) ~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 支持基于端口的限速, 最小粒度为 8Kbps 支持基于队列限速和端口整形的功能
组播 管理	支持 IGMPv1/v2/v3 Snooping 和快速离开机制 支持 VLAN 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 VLAN 复制 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 支持可控组播 支持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 支持 IGMPv1/v2/v3 支持组播 VPN
ACL	支持灵活多样的硬件 ACL: 支持标准 IP ACL (基于 IP 地址的硬件 ACL) 支持扩展 IP ACL (基于 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的硬件 ACL) 支持 MAC 扩展 ACL (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和可选的以太网类型的硬件 ACL) 支持基于时间 ACL 支持 IPv6 ACL
安全 特性	过滤非法的 MAC 地址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管理员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支持 IEEE 802.1X 认证、MAC 认证、Portal 认证 支持 RADIUS 和 TACACS+ 支持 AAA 认证

	支持 SSH 支持端口隔离 支持 IP/Port/MAC 的绑定功能
管理特性	SNMP、CLI(Telnet/Console)、RMON、NTP、 支持系统日志 支持分级告警

#### 2.4 校园网汇聚交换机类型 2

##### 1) 硬件

- 盒式交换机
- 不少于 24 个 10GE SFP+端口；支持 40GE 扩展；
- 可插拔双电源，交流供电，配置双电源。
- 5 年 7\*24\*4H 原厂保修服务

##### 2) 性能

- 端口全线速转发；
- 包转发率：不小于 720Mpps（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 交换容量：不小于 2.4Tbps（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 3) 功能

LAN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MUX 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 VLAN Mapping 功能
设备堆叠	支持智能堆叠 支持通过光纤堆叠
链路聚合	支持 LACP(802.3ad) 支持以太 Trunk (E-Trunk)
端口镜像	支持基于流的镜像 支持多对一端口镜像及一对多端口镜像 支持聚合链路的镜像
生成树	支持 STP、RSTP、MSTP
IP 路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由	<p>支持 RIPv1/v2、/RIPng</p> <p>支持 OSPFv1/v2、OSPFv3</p> <p>支持 BGP、BGP4+</p> <p>支持 ISIS、ISISv6</p> <p>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p> <p>支持 VRRP</p>
IPv6 支持	<p>支持 6 Over 4 隧道</p> <p>支持 VRRP6</p> <p>支持 DHCPv6 Snooping、DHCPv6 Server、DHCPv6 Relay</p> <p>支持 IPv6 Ping</p>
QOS	<p>支持对端口入方向、出方向进行速率限制</p> <p>支持报文重定向</p> <p>每端口支持 8 个队列</p> <p>支持队列调度算法</p> <p>支持 WRED</p> <p>支持报文的 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p> <p>支持 L2 (Layer 2) ~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p> <p>支持基于端口的限速，最小粒度为 8Kbps</p> <p>支持基于队列限速和端口整形的功能</p>
组播 管理	<p>支持 IGMPv1/v2/v3 Snooping 和快速离开机制</p> <p>支持 VLAN 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 VLAN 复制</p> <p>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p> <p>支持可控组播</p> <p>支持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p> <p>支持 IGMPv1/v2/v3</p> <p>支持组播 VPN</p>
ACL	<p>支持灵活多样的硬件 ACL:</p> <p>支持标准 IP ACL (基于 IP 地址的硬件 ACL)</p> <p>支持扩展 IP ACL (基于 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的硬件 ACL)</p> <p>支持 MAC 扩展 ACL (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和可选的以太网类型的硬件 ACL)</p> <p>支持基于时间 ACL</p> <p>支持 IPv6 ACL</p>
安全	<p>过滤非法的 MAC 地址</p>

特性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管理员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支持 IEEE 802.1X 认证、MAC 认证、Portal 认证 支持 RADIUS 和 TACACS+ 支持 AAA 认证 支持 SSH 支持端口隔离 支持 IP/Port/MAC 的绑定功能
管理特性	SNMP、CLI (Telnet/Console)、RMON、NTP、 支持系统日志 支持分级告警

## 2.5 校园网接入交换机类型 1

### 1) 硬件

- 盒式交换机
- 不少于 48 千兆 1000BASE-T 以太网接口，不少于 4 个 SFP+以太网接口；
- 可插拔双电源，交流供电，配置双电源。
- 5 年 7\*24\*ND 原厂保修服务

### 2) 性能

- 端口全线速转发；
- 包转发率：不小于 426Mpps（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 交换容量：不小于 1.28Tbps（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 3) 功能

LAN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MUX 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 VLAN Mapping 功能
设备堆叠	支持智能堆叠 支持通过光纤堆叠
链路聚合	支持 LACP (802.3ad) 支持以太 Trunk (E-Trunk)
端口镜像	支持基于流的镜像 支持多对一端口镜像及一对多端口镜像

	支持聚合链路的镜像
生成树	支持 STP、RSTP、MSTP
IP 路由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支持 RIPv1/v2、/RIPng 支持 OSPFv1/v2、OSPFv3 支持 BGP、BGP4+ 支持 ISIS、ISISv6 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 支持 VRRP
IPv6 支持	支持 6 Over 4 隧道 支持 VRRP6 支持 DHCPv6 Snooping、DHCPv6 Server、DHCPv6 Relay 支持 IPv6 Ping
QOS	支持对端口入方向、出方向进行速率限制 支持报文重定向 每端口支持 8 个队列 支持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 WRED 支持报文的 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 支持 L2 (Layer 2)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 支持基于端口的限速，最小粒度为 8Kbps 支持基于队列限速和端口整形的功能
组播管理	支持 IGMPv1/v2/v3 Snooping 和快速离开机制 支持 VLAN 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 VLAN 复制 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 支持可控组播 支持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 支持 IGMPv1/v2/v3 支持组播 VPN
ACL	支持灵活多样的硬件 ACL： 支持标准 IP ACL（基于 IP 地址的硬件 ACL） 支持扩展 IP ACL（基于 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的硬件 ACL） 支持 MAC 扩展 ACL（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和可选的以太网类型的硬件 ACL）

	支持基于时间 ACL 支持 IPv6 ACL
安全特性	过滤非法的 MAC 地址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管理员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支持 IEEE 802.1X 认证、MAC 认证、Portal 认证 支持 RADIUS 和 TACACS+ 支持 AAA 认证 支持 SSH 支持端口隔离 支持 IP/Port/MAC 的绑定功能
管理特性	SNMP、CLI (Telnet/Console)、RMON、 NTP 支持系统日志 支持分级告警

## 2.6 校园网接入交换机类型 2

### 1) 硬件

- 盒式交换机
- 不少于 24 千兆 1000BASE-T 以太网接口，不少于 4 个 SFP+以太网接口；
- 可插拔双电源，交流供电，配置双电源。
- 5 年 7\*24\*ND 原厂保修服务

### 2) 性能

- 端口全线速转发；
- 包转发率：不小于 426Mpps（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 交换容量：不小于 1.28Tbps（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 3) 功能

LAN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MUX 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 VLAN Mapping 功能
设备堆叠	支持智能堆叠 支持通过光纤堆叠
链路聚合	支持 LACP (802.3ad)

	支持以太 Trunk (E-Trunk)
端口镜像	支持基于流的镜像 支持多对一端口镜像及一对多端口镜像 支持聚合链路的镜像
生成树	支持 STP、RSTP、MSTP
IP 路由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支持 RIPv1/v2、/RIPng 支持 OSPFv1/v2、OSPFv3 支持 BGP、BGP4+ 支持 ISIS、ISISv6 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 支持 VRRP
IPv6 支持	支持 6 Over 4 隧道 支持 VRRP6 支持 DHCPv6 Snooping、DHCPv6 Server、DHCPv6 Relay 支持 IPv6 Ping
QOS	支持对端口入方向、出方向进行速率限制 支持报文重定向 每端口支持 8 个队列 支持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 WRED 支持报文的 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 支持 L2 (Layer 2) ~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 支持基于端口的限速，最小粒度为 8Kbps 支持基于队列限速和端口整形的功能
组播管理	支持 IGMPv1/v2/v3 Snooping 和快速离开机制 支持 VLAN 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 VLAN 复制 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 支持可控组播 支持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 支持 IGMPv1/v2/v3 支持组播 VPN
ACL	支持灵活多样的硬件 ACL:

	<p>支持标准 IP ACL（基于 IP 地址的硬件 ACL）</p> <p>支持扩展 IP ACL（基于 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的硬件 ACL）</p> <p>支持 MAC 扩展 ACL（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和可选的以太网类型的硬件 ACL）</p> <p>支持基于时间 ACL</p> <p>支持 IPv6 ACL</p>
安全特性	<p>过滤非法的 MAC 地址</p> <p>支持广播风暴抑制</p> <p>管理员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p> <p>支持 IEEE 802.1X 认证、MAC 认证、Portal 认证</p> <p>支持 RADIUS 和 TACACS+</p> <p>支持 AAA 认证</p> <p>支持 SSH</p> <p>支持端口隔离</p> <p>支持 IP/Port/MAC 的绑定功能</p>
管理特性	<p>SNMP、CLI (Telnet/Console)、RMON、NTP</p> <p>支持系统日志</p> <p>支持分级告警</p>

## 2.7 区教育城域网核心交换机

### 1) 硬件

- 设备高度：不大于 12U
- 机框式交换机，业务插槽数不小于 4 个
- 引擎，电源和业务板均需冗余配置
- 每一组业务板配置不少于 24 个 10GE SFP+端口，不少于 24 个 100GE QSFP28 端口，
- 5 年 7\*24\*4h 原厂保修服务

### 2) 性能

- 端口全线速转发；
- 交换容量：不小于 387Tbps（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 包转发率：不小于 115200Mpps（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 3) 功能

LAN	<p>支持 4K 个 VLAN</p> <p>支持 MUX VLAN 功能</p> <p>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p> <p>支持 VLAN Mapping 功能</p>
Vxlan	支持 Vxlan，需配置相应软件许可
设备堆叠	<p>支持智能堆叠</p> <p>支持通过光纤堆叠</p>
链路聚合	<p>支持 LACP(802.3ad)</p> <p>支持以太 Trunk (E-Trunk)</p>
端口镜像	<p>支持基于流的镜像</p> <p>支持多对一端口镜像及一对多端口镜像</p> <p>支持聚合链路的镜像</p>
生成树	支持 STP、RSTP、MSTP
IP 路由	<p>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p> <p>支持 RIPv1/v2、/RIPng</p> <p>支持 OSPFv1/v2、OSPFv3</p> <p>支持 BGP、BGP4+</p> <p>支持 ISIS、ISISv6</p> <p>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p> <p>支持 VRRP</p>
IPv6 支持	<p>支持 6 Over 4 隧道</p> <p>支持 VRRP6</p> <p>支持 DHCPv6 Snooping、DHCPv6 Server、DHCPv6 Relay</p> <p>支持 IPv6 Ping</p>
QOS	<p>支持对端口入方向、出方向进行速率限制</p> <p>支持报文重定向</p> <p>每端口支持 8 个队列</p> <p>支持队列调度算法</p> <p>支持 WRED</p> <p>支持报文的 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p> <p>支持 L2 (Layer 2)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p>

	<p>支持基于端口的限速，最小粒度为 8Kbps</p> <p>支持基于队列限速和端口整形的功能</p>
组播管理	<p>支持 IGMPv1/v2/v3 Snooping 和快速离开机制</p> <p>支持 VLAN 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 VLAN 复制</p> <p>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p> <p>支持可控组播</p> <p>支持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p> <p>支持 IGMPv1/v2/v3</p> <p>支持组播 VPN</p>
ACL	<p>支持灵活多样的硬件 ACL:</p> <p>支持标准 IP ACL (基于 IP 地址的硬件 ACL)</p> <p>支持扩展 IP ACL (基于 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的硬件 ACL)</p> <p>支持 MAC 扩展 ACL (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和可选的以太网类型的硬件 ACL)</p> <p>支持基于时间 ACL</p> <p>支持 IPv6 ACL</p>
安全特性	<p>过滤非法的 MAC 地址</p> <p>支持广播风暴抑制</p> <p>管理员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p> <p>支持 IEEE 802.1X 认证、MAC 认证、Portal 认证</p> <p>支持 RADIUS 和 TACACS+</p> <p>支持 AAA 认证</p> <p>支持 SSH</p> <p>支持端口隔离</p> <p>支持 IP/Port/MAC 的绑定功能</p>
管理特性	<p>SNMP、CLI (Telnet/Console)、RMON、NTP、</p> <p>支持系统日志</p> <p>支持分级告警</p>

## 2.8 区教育城域网汇聚交换机

### 1) 硬件

- 设备高度：不大于 10U
- 机框式交换机，业务插槽数不小于 2 个
- 引擎，电源和业务板均需冗余配置
- 每一组业务板配置不少于 48 个 10GE SFP+端口，不少于 6 个 100G QSFP28 端口

- 5年 7\*24\*4h 原厂保修服务
- #支持 FW 防火墙和 IPS 防火墙业务卡（提供官网截图）

2) 性能

- 端口全线速转发；
- 交换容量：不小于 86.4Tbps（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 包转发率：不小于 72000Mpps（按照官网指标下限）

3) 功能

LAN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MUX 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 VLAN Mapping 功能
Vxlan	支持 Vxlan，需配置相应软件许可
设备堆叠	支持智能堆叠 支持通过光纤堆叠
链路聚合	支持 LACP(802.3ad) 支持以太 Trunk (E-Trunk)
端口镜像	支持基于流的镜像 支持多对一端口镜像及一对多端口镜像 支持聚合链路的镜像
生成树	支持 STP、RSTP、MSTP
IP 路由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支持 RIPv1/v2、/RIPng 支持 OSPFv1/v2、OSPFv3 支持 BGP、BGP4+ 支持 ISIS、ISISv6 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 支持 VRRP
IPv6 支持	支持 6 Over 4 隧道 支持 VRRP6 支持 DHCPv6 Snooping、DHCPv6 Server、DHCPv6 Relay

	支持 IPv6 Ping
QOS	支持对端口入方向、出方向进行速率限制 支持报文重定向 每端口支持 8 个队列 支持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 WRED 支持报文的 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 支持 L2 (Layer 2) ~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 支持基于端口的限速, 最小粒度为 8Kbps 支持基于队列限速和端口整形的功能
组播管理	支持 IGMPv1/v2/v3 Snooping 和快速离开机制 支持 VLAN 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 VLAN 复制 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 支持可控组播 支持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 支持 IGMPv1/v2/v3 支持组播 VPN
ACL	支持灵活多样的硬件 ACL: 支持标准 IP ACL (基于 IP 地址的硬件 ACL) 支持扩展 IP ACL (基于 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的硬件 ACL) 支持 MAC 扩展 ACL (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和可选的以太网类型的硬件 ACL) 支持基于时间 ACL 支持 IPv6 ACL
安全特性	过滤非法的 MAC 地址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管理员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支持 IEEE 802.1X 认证、MAC 认证、Portal 认证 支持 RADIUS 和 TACACS+ 支持 AAA 认证 支持 SSH 支持端口隔离 支持 IP/Port/MAC 的绑定功能
管理	SNMP、CLI (Telnet/Console)、RMON、

特性	NTP、 支持系统日志 支持分级告警
----	--------------------------

## 2.9 重点节点出口防火墙

### 1) 硬件

- 设备高度：不大于 1U
- 不少于 6 个 10GE SPF+接口，不少于 4 个 GE SPF 光口
- 存储：不小于 240GB SSD，且满足 180 天的日志存储要求
- 双电源
- 5 年 7\*24\*4h 原厂上门保修服务

### 2) 性能

- 吞吐量 $\geq 10\text{Gbps}$
- 最大并发连接数 $\geq 700$  万
- 秒新建连接数 $\geq 20$  万

### 3) 功能

入侵防御	检测并防御针对漏洞的攻击；支持万级 CVE 漏洞覆盖；支持漏洞攻击、Web 攻击（如 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等）、僵尸网络/远控/木马等恶意流量的检测，支持暴力破解检测；
带宽管理	在识别业务应用的基础上，可管理每 IP 使用的带宽，确保关键业务和关键用户的网络体验。管控方式包括限制最大带宽或保障最小带宽、修改应用转发优先级等。
URL 过滤	URL 分类支持远程查询；URL 分类过滤可以根据不同的用户/组、时间段和安全区域等信息，对用户/组进行 URL 访问控制
业务智能选路	支持基于业务的策略路由，在多出口场景下可根据多种负载均衡算法（如带宽比例、链路健康状态等）进行智能选路。
VPN 加密	支持丰富高可靠性的 VPN 特性，如 IPSec VPN、SSL VPN、GRE 等；支持 DES、3DES、AES、SHA、SM2/SM3/SM4 等多种加密算法。
SSL 加密流量检测	检测并防御隐藏在 SSL 加密流量中的威胁，包括入侵防御、反病毒、内容过滤、URL 过滤等应用层防护。
报表	可视化多维度报表呈现，支持 IP 地址、应用、时间、流量、威胁等多维度呈现报表。
Anti-DDoS	支持针对 DDoS 攻击和单包攻击的防御，防范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HTTP Flood、HTTPS Flood、DNS Flood 和 SIP Flood 等 10+种常见 DDoS 攻击以及 20+种单包攻击。
安全策略管理	支持基于 VLAN ID、五元组、安全域、地区、应用、URL 分类和时间段等维度对流量进行管控，并同时进行内容安全的一体化检测预置常用防护场景模板，快速部署安全策略
路由特性	全面支持 IPV4/IPV6 下的多种路由协议，如 RIP、OSPF、BGP、IS-IS、RIPng、OSPFv3、BGP4+、IPv6 IS-IS 等
IP 组播	支持 IPv4 三层组播协议，如：IGMP、MSDP、PIM，提供点对多点的服务模式
部署及可靠性	透明、路由、混合部署模式，支持主/主、主/备 HA 特性。
行为和-content 审计	可基于用户对访问内容进行审计、溯源。
SRv6	支持 IS-IS for SRv6、BGP for SRv6、SRv6 BE、SRv6 TE Policy、SRv6 中间节点保护、SRv6 防微环、SRv6 OAM、SRv6 SRH 压缩、SRv6 TI-LFA FRR、EVPN L3VPN
用户认证	支持多种用户认证方式，包括本地认证、RADIUS、HWTACACS、AD、LDAP 等。

## 2.12 校园网出口防火墙

### 1) 硬件

- 设备高度：不大于 1U
- 端口：不少于 2 个 10GE SFP+ 光口
- 存储：不少于 240GB
- 单电源，支持双电源扩容
- 5 年 7\*24\*ND 原厂上门保修服务

2) 性能

- 防火墙吞吐量≥4G
- 应用层吞吐量≥2G

3) 功能

入侵防御与 Web 防护	检测并防御针对漏洞的攻击。可防护各种针对 web 的攻击，包括 SQL 注入攻击和跨站脚本攻击等。
防病毒	与本地/云端沙箱联动，对恶意文件进行检测和阻断。
APT 防御	支持流探针信息采集, 分析、评估、识别网络中的威胁和 APT 攻击。主动响应恶意扫描行为，发现，记录恶意行为
数据防泄漏	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可准确识别常见文件的真实类型，如 Word、Excel、PPT、PDF 等，并对内容进行过滤。
带宽管理	在识别业务应用的基础上，可管理每用户/IP 使用的带宽, 管控方式包括：限制最大带宽或保障最小带宽、修改应用转发优先级等。
URL 过滤	可对特定类别网站的访问进行加速，保障对高优先级网站的访问体验。支持 DNS 过滤，直接根据域名对访问的网页进行过滤。
负载均衡	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和链路负载均衡，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
业务智能选路	支持基于业务的策略路由，在多出口场景下可根据多种负载均衡算法（如带宽比例、链路健康状态等）进行智能选路。
SSL 加密流量检测	检测并防御隐藏在 SSL 加密流量中的威胁，包括入侵防御、反病毒、内容过滤、URL 过滤等应用层防护。

**2.15 万兆多模光模块**

SFP+万兆多模模块，850nm, 0.3km, LC。

**2.16 万兆单模光模块**

SFP+万兆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2.17 电口光模块**

SFP-1000BASE-T 电口光模块，RJ45 接口、传输距离不少于 80 米。

**2.18 40G 多模光模块**

40GBase-R QSFP+-40G-多模模块 (850nm, 0.3km, MPO) (可对接 4 个 SFP+)，LC。

## 2.19 40G 单模光模块

40GBase-LR4 光模块-QSFP+-40G-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 2.20 100G 多模光模块

100GBase-QSFP28-100G-多模模块(850nm, 0.1km, MPO), LC。

## 2.21 100G 单模光模块

100GBase-QSFP28-100G-单模模块(1310nm, 10km)

## 2.22 网络管理软件

中标单位需负责将新增设备集中接入到现有的网络集中管理系统中（需提供相应的 License，需新增 License 数量具体参见主要设备清单），也可提供第三方的集中管理系统。

**★投标单位承诺如果提供第三方的集中管理系统，则中标后负责将目前的网络设备集中迁移到新的管理系统中，所提供的第三方管理系统的授权包括原有设备和新增设备的相应管理授权。**

目前现有的网络集中管理系统中部署在黄浦教育信息中心提供的虚拟机上，现有网络集中管理系统和承载网络集中管理系统的虚拟机的规格如下：

分类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现有网络集中管理系统虚拟机	vcpu32 核，64G 内存，1T	1 台	供应商承诺服务器上所安装的软件需提供正版软件。
现有网络集中管理系统	型号和版本：eSight 21.2.0 已使用 licence 授权数量：1030 个	1 套	

网络集中管理系统可通过软件升级管理更多的网络设备，应包括以下功能。

拓扑图管理：管理所有支持 SNMP 协议的网络节点，包括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主流网络设备。可生成多层物理网络拓扑，实时查阅各网络设备的实时信息。支持在拓扑图上实时反映网络节点间链路流量、丢包、错包、带宽、链路的通断和网络端口连接等状态信息；

远程管理：提供基于 Web 的远程管理网络设备的能力；

日志管理：提供完备的操作日志、故障日志管理，支持日志打印输出、报表输出。

## 2.22 8 芯室外单模光缆

- 光纤数量不少于 8 芯
- 支持从 10/100/1000Mbps 及 10Gbps 以太网的应用
- 光纤芯径 62.5um/125um
- 符合 TIA/EIA-568 标准；
- 在 1310 处可以支持 10GBASE-LR 速率到 10 公里距离。
- 符合 IEC 对抗拉力、压力和拉力的承受标准

## 2.23 8 芯室内多模光缆

- 光纤数量不少于 8 芯
- 支持从 10/100/1000Mbps 及 10Gbps 以太网的应用
- 光纤芯径 62.5um/125um
- 符合 OM3 标准
- 在 850 处可以支持 10G 以太网速率达到 300 米以及 1000Base-SX 达到 1000 距离。
- 符合 IEC 对抗拉力、压力和拉力的承受标准

#### 2.24 单模光纤跳线

- 符合 TIA/EIA-568 标准；
- 长度：3 米，双芯；
- 最大插入损耗：<0.2dB
- SC-LC 或 LC-LC 规格。

#### 2.25 多模光纤跳线（OM3）

- 符合 OM3 标准；
- 长度：3 米，双芯；
- 最大插入损耗：<0.2dB
- SC-LC 或 LC-LC 规格。

#### 2.25 多模光纤跳线（OM4）

- 符合 OM4 标准；
- 长度：3 米，双芯；
- 最大插入损耗：<0.2dB
- SC-LC 或 LC-LC 规格。

### 四、项目实施技术人员资格

针对本次黄浦教育城域网接入单位网络设备升级改造（三期）项目，投标单位需组建项目实施团队，项目技术团队成员技术资格要求如下：

#### ■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提供线路服务质量的内部监控，项目实施人员组织、协调和安排等。必需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作为负责人参与过 1 个以上相似服务项目；

**#项目经理具备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 ■ 技术负责人

负责本项目中全部技术支撑服务的管理工作。负责实施方案的编制和修订，报障中心和

现场服务人员的技术培训。必需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作为负责人参与过 1 个以上相似服务项目；

**#技术负责人具备设备厂商技术认证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同等级别的专业技术证书。**

**■技术支持专家**

负责本项目中全部技术支持服务的管理工作。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作为负责人参与过 2 个以上相似服务项目，熟悉校园网建设规划和安全设计、新设备的配置和部署，负责项目整体技术方案审定、系统安全配置的实施和疑难问题快速排除。

**#技术支持专家具备设备厂商技术认证高级证书或同等级别的专业技术证书。**

**2) 团队变更要求**

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能更换。

投标服务商须承诺团队人员在服务期内流动率不高于 20%。团队主要人员不可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书面提交更换人选及理由，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项目经理须准时参加项目重要会议和关键里程碑活动，如项目启动会、服务交付确认验收、项目例会、项目预验收和验收会等，原则上不得缺席或请人代为参加。如遇特殊情况，应书面向甲方管理人员请假，获批后，方可请人代为参加。

**五、技术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为学校管理人员提供至少 1 次的系统管理、维护培训的相关培训。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投标单位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三年以上的经验。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1) 项目整体保修 5 年。**

中标服务商提供的硬件产品必须包含 5 年 7\*24 原厂免费保修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中标服务商提供的软件必须包含 5 年原厂免费升级服务；

**2) 中标服务商必须提供 5 年免费硬件、软件故障上门检测和维修服务；免费服务期过后，应提供免费检测服务，且仅收取维修材料费；**

**3) 投标单位须提供至少 1 名的 5\*8 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及时响应设备割接后用户学校原有业务系统对接故障报修。驻场服务期不少于 2 年。**

**4)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完善的设备故障报修服务，其中提供 7\*24 故障报修热线；接到报修后，30 分钟内故障保修响应，2 小时上门，4 小时内修复故障。故障修复时间预期超过 8 小时的，必须提供同等性能的备机。**

5)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重大活动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 2、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

免费质量保证期：5 年。

## 3、售后服务人员要求

售后服务团队应不少 3 人，其中：

- 1) 技术专家 1 名，具有数据通信领域的厂商高级技术专家认证证书负责疑难问题快速诊断；
- 2) 售后驻场服务人员至少 1 名，服务期自设备安装完毕后起不少于 30 天，服务人员须具备主流设备厂商中级技术专家认证证书，分别负责设备疑难问题快速排除；
- 3) 售后报修现场服务人员至少 1 名，主流设备厂商技术认证证书，分别负责设备故障快速响应。

## 七、技术文档要求

此清单为供应商需要提供的最小技术文档清单

阶段	文档要求
启动阶段	开工报审单
	项目服务实施计划（包含需求调研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深化设计方案、设备调试方案等）
	项目过程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基本信息表（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建设）、项目试运行方案（建设）、项目进度报表（建设）[月份]等）
到货阶段	到货报审单
	到货清单材料（包含到货清单、开箱检查表、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原厂商产品质量证明、包装箱序列号照片、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等）
	开箱检查表
完工阶段	完工报审单
	网络系统配置明细书（包含网络详细的拓扑图、Vlan 与 IP 地址分配表、网络设备管理表（设备安装位置、设备名称、设备管理名、型号、序列号、管理 IP 地址、MAC 地址）、所有网络设备的详细配置文件，用户名与密码、服务器的应用以及配置，用户名与密码等）
	完工材料（包含设备上线通电测试报告、网络通信测试报告、机房平面示意图和实物照片、设备安装示意图和实物照片、工程质量验收和过程质量记录等）
试运行阶段	试运行报审单、试运行方案/计划
	试运行总结材料（包含、试运行日报、运维记录、试运行小结、试运行用户报告）
培训阶段	培训报审材料（包含培训报审单、培训方案/计划、网络管理手册）
	培训总结材料（培训记录、培训用户报告（用户签章））
验收阶段	用户使用/评价报告
	项目总结报告（含试运行报告）
	项目验收报告
	验收报审单、黄浦区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申请表

## 八、项目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技术文档要求准备全套文档，材料齐备后报区教育局信息中心组织验收。

## 九、其他要求

1) 投标单位报价应按照产品、规格、数量分列明细。投标报价应包含硬件设备、配套软件和相应功能许可 License。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全面负责本次项目中包括所有硬件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以及系统总体集成等各项工作。

3) 中标供应商需在正式开工前，提交具体的施工计划（包括实施技术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及检测计划等），并去相关教学点导出现状设备的配置资料，在得到监理和建设单位认可后，严格按照施工计划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施工计划。如因施工实际需要必须进行变更，须征得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认可，方能施工/复工，且留有相关记录，以便查询。

**若投标单位无法提供或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所投主要产品功能和性能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严重不符的，业主单位有权中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中标人进行依法处置。**

5)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前提供工完备的竣工文档，竣工文档中应包含完备的实施计划、施工文档、原有设备的配置文件等

6)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用户单位相关规定要求，安全施工。对因投标单位不当施工造成相关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运维人员名单、响应方式和手段等），并在项目完工后按照该计划完成各项技术支持工作。

## 十、付款要求

1、合同签订后，完成开工申请

(1) 经监理方（若有）、用户方签字盖章的开工申请表、需求调研表、实施计划书

(2)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乙方公章）

收到上述文件后，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10%。

2、设备到货

(1) 设备到货，监理确认后

(2)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乙方公章）

收到上述文件后，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60%。

3、乙方须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通过甲方验收后

- (1) 成果移交清单
- (2) 用户使用报告、测试报告
- (3) 验收资料和验收评审意见
- (4)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乙方公章）

收到上述文件后，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30%。

## 十一、信息安全保密

**★投标服务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服务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做好必要的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可确保系统服务的正常使用、数据传递安全可靠。**

本项目中标服务单位须按照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相关保密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项目服务期间，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保密要求，确保关键数据不泄露。

服务工程师、项目经理须按照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相关保密要求，签署个人保密承诺；服务工程师使用的台式机、笔记本应定期接受安全检查，确保不存在安全风险。

## 十二、处罚措施

如果服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中标服务供应商需接受惩罚措施

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参加项目关键里程碑活动（项目启动会、项目变更会议、项目预验收和终验等），无故缺席（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的）的，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整改报告，并根据影响每次处以 2000-5000 元罚款。

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参加项目例会，无故缺席（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的）的：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

项目实施人员或技术团队受到用户投诉，由甲方管理人员和监理单位负责核实情况，情况属实的，服务团队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整改报告，并根据影响每次处以 500-2000 元罚款。

由于服务单位操作失误，对甲方现有设备、系统、终端用户数据造成危害性后果的，服务单位承担全部维修和维护费用。

相关罚款，由甲方管理人员或监理负责出具处罚通知，乙方签章确认后，于项目验收时一并由项目款项中扣除。

相关罚款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 5%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五章：评审办法

### 一、评标依据：

1.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注意事项：

(1)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 二、“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范围
1	报价分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磋商小组甄别确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b>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b></p>	30

2	客观分	<p><b>业绩：</b>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响应单位在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甲乙双方盖章页、产品内容描述页）评定。</p> <p><b>评分标准：</b>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p><b>人员要求：</b></p> <p>1、#项目经理具备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提供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备设备厂商技术认证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同等级别的专业技术证书，提供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技术支撑专家具备设备厂商技术认证高级证书或同等级别的专业技术证书，提供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3
		<p><b>其他要求：</b></p> <p><b>区教育城域网汇聚交换机：</b></p> <p>#支持 FW 防火墙和 IPS 防火墙业务卡（提供官网截图），提供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1
3	实施方案	<p><b>（1）技术方案（评分范围：0、5-15 分）</b></p> <p>根据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所需的服务需求的理解，结合工作目标、技术标准、服务内容、现状阐述，对项目背景情况的了解、重点难点分析的综合考虑满足上述技术要求基础上，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对设备选型、设备接入方式、安全功能和管理功能的实现等综合评定方案的符合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对使用方需求的了解度、与需求贴切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b>评分标准：</b>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14-15 分，满足需求无偏离的得 9-13 分，基本满足但有部分指标不满足的得 5-8 分，未提供或不可行的得 0 分。</p>	15
		<p><b>（2）产品性能质量（评分范围：0、5-15 分）</b></p> <p>根据产品配置技术性能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参考技术参数偏离表）的程度，主要对各类硬件的性能、成熟度、可靠性、产品的性价比、产品的兼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b>评分标准：</b>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14-15 分，满足需求无偏离的得 9-13 分，基本满足但有部分指标不满足的得 5-8 分，未提供或不可行的得 0 分。</p>	15
		<p><b>（3）施工组织方案（评分范围：0-5 分）：</b></p> <p>根据整体施工组织方案，进度计划、质量及保障措施，实施重点难点、相应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用户培训等进行综合打分。</p> <p><b>评分标准：</b>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5 分；满足需求无偏离的，</p>	5

		得 4 分，基本满足但有部分指标不满足的得 1-3 分，未提供或不可行的得 0 分。	
		<p><b>(4) 项目团队（评分范围：1-5 分）</b></p> <p>根据项目实施团队成员整体配备情况，包括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人员简历、人员素质、工作经验、管理和技术能力及所提供的职业资格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分标准：</b>项目经理具有丰富和管理经验和类似业绩，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团队成员人数、经验、业务能力等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所有人均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能力证书的得 4-5 分；项目经理管理经验和业绩一般，仅具备相应职业资格，团队成员人数、经验、业务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相应岗位具备职业资格的得 2-3 分；项目经理相关经验和业绩较少，不具备相应职业资格，团队成员人数、经验及业务能力等方面存在较多不足的得 1 分。</p>	5
		<p><b>(5) 服务响应（评分范围：0-5 分）</b></p>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承诺、故障响应时间、整改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分标准：</b>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详细、服务响应时间迅速、整改方案高效可行的得 4-5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服务响应时间、整改方案等内容存在较多欠缺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p><b>(6) 应急预案（评分范围：0-5 分）</b></p> <p>根据响应单位对各类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b>评分标准：</b>所提供的应急预案预案设计完整周到，针对性强，有前瞻性、可行性的得 4-5 分；应急预案基本满足实际需要，但处理措施、可行性存在在有一些不足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p><b>(7) 售后服务（评分范围：0-5 分）</b></p> <p>根据对服务成果交付后免费修订的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分。</p> <p><b>评分标准：</b>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满足需求无偏离的，得 1-3 分；未提供或不可行的得 0 分。</p>	5
4	企业综合实力	<p><b>(1) 履约能力（评分范围：1-3 分）</b></p> <p>根据响应单位具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综合能力、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3

	<p><b>评分标准：</b>响应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3 分；响应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2 分；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的得 1 分。</p>	
	<p><b>(2)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评分范围：1-2 分）</b></p> <p>根据响应单位是否在本地是否具有常设机构，机构的基本情况，内部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奖惩机制等进行综合评价。</p> <p><b>评分标准：</b>响应单位在本地有常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详尽的得 2 分；响应单位在本地没有常设机构或内部管理制度等表述简单或尚有欠缺的得 1 分。</p>	2
分数汇总		100

##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 黄浦区教育信息化项目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

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条款。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 主要服务内容：
  - 2.1 项目范围：（概述）
  - 2.2 实施内容：（提纲式表述）
  - 2.3 实施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完成供货，且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 2.4 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
  - 2.5 售后服务期限：  
免费质保期：五年；
  - 2.6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PM）	陈斌	021-61222132	chenbin@hpe.cn
乙方（PM）			

2.7 其它：

##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

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4.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负担。

4.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交付、起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文档资料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5.2、5.4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至少（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5.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8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5.9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6.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资金来源：**区财政/单位自筹资金**。

7.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3 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完成开工申请

- 经监理方（若有）、用户方签字盖章的开工申请表、需求调研表、实施计划书
-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乙方公章）

收到上述文件后，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10%。

#### 2. 设备到货

- 设备到货，监理确认后
-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乙方公章）

收到上述文件后，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60%。

#### 3. 乙方须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通过甲方预验收后

- 成果移交清单
- 用户使用报告、测试报告
- 试运行记录和试运行总结报告
- 甲方出具的预验收意见
-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乙方公章）

收到上述文件后，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20%。

#### 1. 通过项目终验

- 资金支付会签单
-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乙方公章）
- 甲方出具的终验意见

收到上述文件后，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1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服务合理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辅助服务**

10.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10.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10.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1. 系统保证和维护

11.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11.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11.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90天）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11.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1.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 12. 补救措施和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3. 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13.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4. 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6. 履约保证金

16.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5%（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6.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6.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7.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7.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7.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向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8.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8.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档案室归档，一份交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2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供应商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		
开户银行				服务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电话：

日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 4、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磋商响应函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	.....		
序号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		___页至___页

	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	.....		__页至__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二）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 型、微型)	商标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若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如人为联合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度黄浦教育城域网接入单位网络设备升级改造（第三批）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免费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相关配件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设备合价	技术文件费	安装费	其他服务费	分项合价
投标总价											

- 注:
1.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8 栏数据=第 6 栏数据×第 7 栏数据。
  2. 表中第 9 栏、第 10 栏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第 8 条要求列明细表。
  3.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12 数据=第 8~第 11 栏数据之和。
  4. 表中的“投标总价”=Σ(第 12 栏的数据)。
  5. 表中第 11 栏的费用如果有时, 应注明具体内容。
  6.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按本项目中的各部分填报本明细表, 否则会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2、 商务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4、 技术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偏离对项目的影 响

注：必须提供第四章相关具体要求中“#”指标的响应情况，如未提供将影响文件响应性评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5、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项目管理人员说明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质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业绩情况					
项目	项目预算	内容	实施起始与完工日期	担任职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资料。

2、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

## 16、★承诺函

(投标人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本承诺函作无效标处理)

致：\_\_\_\_\_

本公司有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中关于“★”的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均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授权。因未授权使用设备或产品造成的对第三方知识产权侵害，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服务承担。

2、★投标人需承诺，若甲方或用户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有疑义的，投标人在项目中标后 30 个日历日内，可提供相对应的投标产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的功能和性能测试报告。（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为准）若投标单位无法提供，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若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投标硬件设备功能和性能不满足招标需求的，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投标单位承诺如果提供第三方的集中管理系统，则中标后负责将目前的网络设备集中迁移到新的管理系统中，所提供的第三方管理系统的授权包括原有设备和新增设备的相应管理授权。

4、★投标服务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服务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做好必要的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可确保系统服务的正常使用、数据传递安全可靠。

5、校园网核心交换机：★支持融合无线 AC 功能或无线控制模块或内置随板 AC（提供官网完整截图，未提供视为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要求，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